

证券代码：871949

证券简称：瑞丰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4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9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3,194.15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6,785.89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97.0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085.92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634.48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9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上官胜

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潇

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IPO 审计、企业并购重组、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

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其他发展中涉及的审计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瑞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